



杂交油菜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 张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乙方(供货方): 贵州梵净山种业有限公司

项目代表人: 张安春 身份证号: 522226195209290039

因 2021 年耕地稻油轮作项目需要, 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采购种子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种子通过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, 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(GB4407.2-2008), 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由乙方负责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若因购种方管理不当或因栽培技术、生产管理、气候因素 (例如缺硼引起的萎缩不实症) 造成的损失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二、甲方采购品名、数量及金额

本次采购农作物种子为杂交油菜种子, 采购中标数量为 7500 公斤,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 (¥675000.00 元)。实际采购数量为 5000 公斤, 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(¥450000.00 元)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供货期限: 从中标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供货结束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保证按时间要求及时供应采购的种子, 同时保证所提供数量和质量。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乡镇, 负责承担运输费和卸载费, 物资运输及卸载过程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甲乙双方对提供的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封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应在干燥低温下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次物资采购不提前支付任何款项，待种子供货结束后，乙方凭发票、采购中标通知、合同、种子发放收条、品种登记证书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报账，甲方收到报账资料后，按程序一次性审签，根据县财政划拨到位资金情况付款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及造成损失。

七、管辖法院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以下无协议内容。

甲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乙方签章：

项目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乙方开户银行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区信用社

乙方开户账号：2731020001201100047708

乙方收款单位：贵州梵净山种业有限公司